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071號

聲 請 人 椰們國際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博勳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蔡旻珉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(二)確認聲請意旨本票票號「CH0000000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(三)提出相對人蔡旻珉(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)最新戶

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